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工商業節能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p> <p><u>(二) 改善計畫完工後，經發現申請人換裝之節能設備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合部分之改善費用本局得予以扣除，並按扣除項目之金額重新核定實支費用。</u></p> <p><u>(三) 申請補助者，改善計畫完工後，其總節能量應扣除前款不符規定者重新計算，另總節能量未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者，不予補助。</u></p> <p>(四) 改善計畫完工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u>或經本局同意變更改善計畫者，其核定之實支費用低於原申請金額時，補助金額以核定之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核定之實支費用高於原申請金額時，補助金額以原核定之金額補助。</u>另核定之實支費用(含稅)如未達第四點所定之最低申請總金額者，不予補助。</p>	<p>六、申請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p> <p><u>(二) 申請補助者，改善計畫完工後，其總節能量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核定之金額補助；總節能量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其補助金額按達成改善程度之比例計算，但未達百分之十者，不予補助。</u></p> <p><u>(三) 改善計畫完工後，經發現申請人換裝之節能設備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合部分之改善費用本局得予以扣除，補助金額則依核定之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u></p> <p>(四) 改善計畫內容與原核定內容相符，<u>但實支費用低於申請金額時，補助金額以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u>另實支費用(含稅)如未達第四點所定之最低申請總金額者，不予補助。</p>	<p>一、考量本點第二款之總節能量計算受本點第三款規定需扣除「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或非屬當年度新購置之新品」後重新核算，爰該二款條文予以對調，並補充說明總節能量應扣除第三款之情形後重新計算。另修正第二款之總節能量如未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百分之二十者，均不予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三款明訂核定實支費用之計算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點第四款針對改善計畫完工後之實支費用較原核定計畫為高或低時，其補助金額的核算方式，予以明確訂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五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備妥下列文件(含電子檔)裝訂成冊一式二份送(寄)至本局指定處所，並配合本局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經書面</p>	<p>十一、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五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備妥下列文件(含電子檔)裝訂成冊一式二份送(寄)至本局指定處所，並配合本局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經書面</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二、五款應繳交之文件(改善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節能績效率測驗證報告書及完工前後照片)，增加電子檔之文件類型，以利資料後續之分析統計，爰酌作文字修正。</p>

審查或現場查驗通過後，始辦理補助款核撥事宜：

(一) 改善計畫換裝節能設備暨完工驗收報告書(含改善前、後現場照片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五)及其電子檔。

(二) 改善計畫完工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附件六)及其電子檔。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免附。

(三) 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發票或收據正本於審查完畢發還。

(四) 節能設備之廠商保證書(卡)之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設備廠牌及機型，該正本於書面審查完畢發還。但交易習慣上不核發保證書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改善計畫完工前、後之現場照片及其電子檔。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得不辦理現場查驗程序。

申請人因實際需求變更原改善計畫內容時，應於施工前提送變更後改善計畫報請本局同意。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完工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補助，並自次年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

審查或現場查驗通過後，始辦理補助款核撥事宜：

(一) 改善計畫換裝節能設備暨完工驗收報告書(含改善前、後現場照片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五)。

(二) 改善計畫完工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免附。

(三) 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發票或收據正本於審查完畢發還。

(四) 節能設備之廠商保證書(卡)之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設備廠牌及機型，該正本於書面審查完畢發還。但交易習慣上不核發保證書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改善計畫完工前、後之現場照片。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得不辦理現場查驗程序。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完工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補助，並自次年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

二、新增改善計畫完工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六。

三、新增本點第三項有關申請業者之完工後改善計畫，因實際需求致有變更改善計畫情形時，應提報變更後改善計畫報請本局同意之規定，以避免違反本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撤銷或廢止補助款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